

## 藥物濫用防治服務網絡

### 對香港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分級多模式架構建議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支持成立分級多模式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理念，認為有助推動戒毒服務的長遠發展及規劃，相關政府部門及各類型服務的定位及介入，更能夠為不同需要的濫藥者提供針對性服務。對於禁毒處於 2010 年 8 月修訂後的分級模式，本會有以下建議：

#### 1. 服務發展及規劃

繼政府推動全民抗毒後，禁毒處帶領各政府部門參與反吸毒工作，所投放的資源亦相應增加，以致更多政府部門及團體在不同層次參與濫藥防治工作，當中包括社會服務機構、醫院、學校、律師、警方，甚至媒體及私營企業等。分級模式正好協助各相關部門及團體找出其定位及角色，有助彼此協調分工及相互轉介以為受眾提供更適切的專業服務。

雖然禁毒處無意以此分級模式規範服務和影響資源投放，但此模式將被納入「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六個三年計劃」，成為禁毒服務策略的政策文件，對日後服務發展及規劃必定構成長遠影響。

#### 2. 分級的定義及界定

- 2.1 分級模式（Tiered approach）對各級別定義及界定必須清晰，各級別須有針對性的服務對象；現時的建議只是把所有參與戒毒服務有關的團體及組織拼湊在一起，各分級架構的定義模糊不清。
- 2.2 本會建議參考英國的分級模式，按著戒毒服務的專責性(Specialty)、深度及密集程度(Intensity and Level of Care)分類。若以服務流程及戒毒歷程作分類，則可能會忽略濫藥人士的個別需要及欠缺服務彈性。
- 2.3 根據英國的分級模式，各級介入層次均有其重要性，各有分工，並針對不同的服務對象提供服務，在戒毒過程中有不同的介入點。例如，第一級是普遍參與，相對較少戒毒元素的服務，如濫藥預防及教育、辨識、轉介服務等，參與的類別包括學校、醫院、私家醫生、感化官、青少年服務等。第二級是較為專門及專科的戒毒服務，包括社區模式的戒毒輔導服務，及就著濫藥造成的心身病徵提供的醫療支援。第三級則是院舍模式的戒毒服務，要求更針

對性及密集式的服務及照顧，包括福音戒毒、短期住院醫療戒毒中心及醫院的戒毒住院服務。

- 2.4 另外，建議把康復服務及重投社會歸入另一個類別，因它的戒毒元素較院舍模式少，主要為建立新的生活模式，維持操守，包括跟進服務(Aftercare service)，群育學校及職業訓練等。

### **3. 以服務類別分級**

分級模式應統一以服務類別作分類 (如青少年外展隊、福音戒毒院舍、濫藥者輔導中心等)，而避免以個別機構或服務單位作劃分，以免產生不必要的混淆。此外，亦可包括不同專業介入，如醫院專科門診、警察等，但應避免把非提供服務的團體或個人 (如家庭及朋友)納入其中，以保持整體分級模式的一致性。

### **4. 訂定評估及轉介標準**

在現有分級模式的框架中，建議加設服務轉介的評估標準及指引，以一套客觀可信的評估準則 (包括濫藥者家庭背景、吸毒及成癮行為歷史、戒毒動機、身體及精神狀況、吸毒引致的身心病徵、家庭及社會網絡支援等)，清楚了解服務使用者不同的服務需要，將有助各級服務之間的銜接。

### **5. 廣泛諮詢及討論**

有鑑於分級模式將被納入「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六個三年計劃」，成為禁毒服務策略的政策文件，對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之發展及規劃有著深遠影響。本會欣見禁毒處從善如流，願意延長諮詢期，建議當局擴大諮詢範疇，主動聯絡從事戒毒服務的業界同工，以及相關的社福界同工，包括學校社工、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等，還有跨專業組織及團體，包括老師、醫生、學校聯絡主任等，以吸納不同持份者對分級模式的意見，從而取得各界的認同及配合，有助戒毒服務的長遠發展。

2010年8月